

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7年11月3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公司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采购硬件及加工	84,287.83	3.60%	210,198.45	3.77%	407,423.93	6.09%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	协议价	安装调试费	643,071.85	100.00%	876,293.87	100.00%	567,859.14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727,359.68		1,086,492.32		975,283.07	

①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5月：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电子围栏设备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19.26	6,206.42
感应式巡检棒		7,179.49	23.93
BA产品加工费		23,944.44	36.01
接触式巡检棒		18,307.69	23.93
报警采集器		13,448.21	101.88
报警中继器		2,788.74	697.18
合计		84,287.83	

2016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电子围栏设备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58.29	7,659.84
24V2A电源		25,641.03	51.28
BA产品加工费		33,769.23	48.38
接触式巡检棒巡检棒加工费		18,427.34	23.93
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		48,102.56	23.93
合计	210,198.45		

2015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24V2A电源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43.59	51.28
电子围栏		80,205.26	7,291.39
BA产品加工费		93,025.67	35.51
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		33,504.24	22.34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接触式巡更巡检棒加工费		16,717.92	23.22
围栏报警器材		127,834.08	255.67
巡更产品加工费		2,393.17	4.79
合计		407,423.93	

电子围栏设备：

公司2016年度共采购11套电子围栏，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7,659.84元，2015年度共采购11套电子围栏，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7291.39元，根据阿里巴巴网上公开价格查询，市场上同类电子围栏不含税价在7,589.74元/套至6,410.26元/套之间，均价为7,000.00元/套，格瑞特对泰金电子的关联采购价格基本公允，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

24V2A电源：

公司2016年度共采购500件24V2A电源，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51.28元/件，2015年度共采购1048件24V2A电源，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51.28元/件，根据阿里巴巴网上公开价格查询，市场上同类电源不含税价在49.57元/件至53.00元/件之间，均价为51.29元/套，格瑞特对泰金电子的关联采购价格基本公允，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

围栏报警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度向泰金电子采购报警器材共计127,834.08元，由于此产品为非标产品，无法获取其公允价格，公司于2016年度开始停止采购相关报警器材。

BA产品加工费、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接触式巡更棒加工费、巡更产品加工费：

公司2016年度共采购泰金电子BA产品加工费、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接触式巡更巡检棒加工费、巡更产品加工费共计100,299.13元，其中，BA产品共加工698件，感应式巡检棒共加工2,010件，接触式巡更棒共加工770件；2015年度共采购泰金电子BA产品加工费、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接触式巡更棒加工费、

巡更产品加工费145,641.00元,其中,BA产品共加工2,620件,加工费93,025.67元,感应式巡检棒共加工1,500件,接触式巡更棒巡检棒共加工720件,巡更产品加工费共加工500件。

2016年12月7日,龙浩智能将泰金电子相关股权转让给柳云峰,此后公司实质上已与泰金电子无任何关联关系,且公司已在逐步减少泰金电子相关采购金额。公司2017年采购的BA产品加工费为36.01元/件,感应式巡检棒、接触式巡更巡检棒加工费为23.93元/件,与2016年度、2015年度采购的相关加工费基本保持一致,未出现较大偏差,因此相关加工费用的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在楼宇自控系统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研发及设计方案方面,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在项目实施现场,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委托给格瑞特机电实施,结算费用为公司销售合同金额的10%。楼宇自控系统销售工作内容包括系统研发设计、材料供应生产、产品发货配送、项目深化设计、现场安装调试等。格瑞特机电承接的现场安装调试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现场接线、DDC安装及单机调试、系统联合调试,工作难度不是很高,从工作量分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约占整个BA项目工作量10%左右,因此,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关联交易作价较为公允。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安装调试费用发生额分别为643,071.85元、876,293.87元、567,859.14元。为避免关联交易,2017年7月,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相关专业人员协商一致并聘请到公司来专职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此后,公司不再与格瑞特机电发生安装调试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1-5月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442.57	0.18%	11,527.36	0.09%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合计		6,442.57	0.18%	11,527.36	0.09%			

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1-5月格瑞特向格瑞特机电销售产品合计1.8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格瑞特机电股权	按协议价	2,390,000.00	1,140,000.00

公司为专注于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将公司全部资源用在主营业务当中，因此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2017年5月8日分两次将格瑞特机电的股权转让给龙浩智能，具体情况如下：①2016年7月28日，公司将格瑞特机电9%的股权作价114.00万元转让给龙浩智能，定价参考格瑞特机电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2,633,151.41元），9%对应价值应为113.70万元，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为114万元，转让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②2017年5月8日，公司将格瑞特机电剩余19.30%的股权以239.00万元转让给龙浩智能，定价参考格瑞特机电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2,631,670.52元），19.30%对应价值应为243.82万元，由于2017年1-4月格瑞特机电经营亏损，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为239万元，本次转让产生了较小的亏损4.82万元，转让价格也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

(2)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00
王衍德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0
王峻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蔡钧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2016年5月17日，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30%、10%、10%的股权以5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转让给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高，故转让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工商注册的实缴资本1元/股平价转让。格瑞特信息截至2016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总体来看，转让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及损害公司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王衍德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8,027,200.00	8,127,200.00	100,000.00	
	2016年度			100,000.00	
	2017年1-5月			100,000.00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3,886,965.90	
	2015年度	8,202,800.00	8,063,705.80	3,747,871.70	
	2016年度	9,680,415.90	6,093,573.90	161,029.70	
	2017年1-5月	400,000.00	22,379.70	183,409.40	400,000.00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951,200.00
	2015年度		1,325,000.00		4,626,200.00
	2016年度	523,666.67	5,149,866.67		
	2017年1-5月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35,179.04		35,179.04	
	2016年度			35,179.04	
	2017年1-5月			35,179.04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37,517.05
	2015年度		382,530.41		154,986.64
	2016年度		154,986.64		
	2017年1-5月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35,179.04	2015/01/20	2017/07/28	1	否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45.86	2015年初	2015/05/07	1	否
	47,250.00		2015/06/15	1	否
	85,674.55		2015/06/18	1	否
	25,800.00		2015/07/15	1	否
	7,300.00		2015/10/19	1	否
	16,060.00		2015/11/13	1	否
	154,986.64		2016/10/31	1	否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5年初	2015/04/28	1	否
	20,000.00		2015/06/02	1	否
	4,626,200.00		2016/05/30	1	否
	206,666.67	2016/03/24	2016/06/02	1	否
	317,000.00	2016/06/30	2016/06/30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18,544.20	2016/07/21	2016/07/26	1	否
	281,455.80	2016/07/26	2016/07/26	1	否
	1,218,544.20	2016/07/26	2016/07/28	1	否
	400,000.00	2017/04/01	2017/06/21	1	否
王衍德	1,000,000.00	2015/01/02	2015/02/15	1	否
	500,000.00	2015/01/02	2015/03/16	1	否
	400,000.00	2015/03/12	2015/03/16	1	否
	100,000.00	2015/03/31	2015/04/17	1	否
	500,000.00	2015/04/10	2015/04/17	1	否
	300,000.00	2015/05/20	2015/06/08	1	否
	50,000.00	2015/06/02	2015/06/08	1	否
	200,000.00	2015/06/02	2015/06/09	1	否
	80,000.00	2015/06/02	2015/06/11	1	否
	670,000.00	2015/06/02	2015/06/25	1	否
	5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28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7/01	1	否
	20,000.00	2015/06/08	2015/10/20	1	否
	100,000.00	2015/06/18	2015/10/20	1	否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 435,179.04 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0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835,179.04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

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王衍德	200,000.00	2015/03/16	2015/03/31	1	否
	100,000.00	2015/04/17	2015/04/30	1	否
	300,000.00	2015/04/17	2015/05/20	1	否
	100,000.00	2015/05/05	2015/05/20	1	否
	380,000.00	2015/10/20	2015/12/04	1	否
	297,200.00	2015/11/17	2015/12/04	1	否
	402,800.00	2015/11/17	2015/12/15	1	否
	297,200.00	2015/11/17	2015/12/15	1	否
	402,800.00	2015/11/25	2015/12/29	1	否
	397,200.00	2015/12/09	2015/12/29	1	否
	700,000.00	2015/12/29	2015/12/29	1	否
	100,000.00	2015/12/29	未归还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初	2015/02/15	1	否
	200,000.00		2015/02/16	1	否
	80,000.00		2015/03/25	1	否
	500,000.00		2015/03/30	1	否
	800,000.00		2015/04/10	1	否
	800,000.00		2015/04/28	1	否
	500,000.00		2015/05/26	1	否
	6,965.90		2015/06/05	1	否
	1,093,034.10	2015/01/15	2015/06/05	1	否
	600,000.00	2015/01/15	2015/06/08	1	否
	100,000.00	2015/01/15	2015/06/09	1	否
	6,965.90	2015/01/15	2015/06/19	1	否
	93,034.10	2015/01/26	2015/06/19	1	否
	406,965.90	2015/01/26	2015/06/29	1	否
	393,034.10	2015/02/06	2015/06/29	1	否
	106,965.90	2015/02/06	2015/08/25	1	否
	300,000.00	2015/03/31	2015/08/25	1	否
	93,034.10	2015/04/10	2015/08/25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09/25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10/20	1	否
200,000.00	2015/04/10	2015/10/22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11/10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000.00	2015/04/10	2015/11/16	1	否
	6,965.90	2015/04/10	2015/12/04	1	否
	315,834.10	2015/05/20	2015/12/04	1	否
	100,000.00	2015/05/20	2015/12/15	1	否
	284,165.90	2015/05/20	2016/02/02	1	否
	600,000.00	2015/06/02	2016/02/02	1	否
	115,834.10	2015/06/18	2016/02/02	1	否
	200,000.00	2015/06/18	2016/04/08	1	否
	400,000.00	2015/06/18	2016/04/15	1	否
	784,165.90	2015/06/18	2016/06/14	1	否
	200,000.00	2015/10/23	2016/06/14	1	否
	882,250.00	2015/12/31	2016/06/14	1	否
	281,455.80	2015/12/31	2016/07/21	1	否
	194,000.00	2016/07/28	2016/12/22	1	否
	87,455.80	2016/07/28	2016/12/28	1	否
	1,432,544.20	2016/12/27	2016/12/28	1	否
	87,455.80	2016/12/27	未归还	1	否
	73,573.90	2016/12/31	未归还	1	否
	22,379.70	2017/05/31	未归还	1	否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故不存在关联方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2014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12%。合同约定由王衍德、姜海峰、王奕飞拥有的完全产权的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引路28弄137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王衍德、姜海峰、王奕飞、奚亦鸣提供担保。此笔贷款中100万元于2014年10月29日到账，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偿还100万贷款，另外50万元贷款于2015年3月26日到账，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偿还50万元贷款。

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决策程序

(1) 向泰金电子采购硬件及加工装配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泰金电子采购硬件及合计 37.17 万元，采购加工装配服务 24.59 万元。由于泰金电子业务专业，产品质量可靠，价格比较公允，所以业务仍然持续，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仍向其采购硬件及加工装配服务。

(2) 采购格瑞特机电调试费

在楼宇自控系统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研发及设计方案方面，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在项目实施现场，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委托给格瑞特机电实施，结算价格主要参考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占整个 BA 项目工作量确定。2017 年 7 月，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相关专业人员协商一致并聘请到公司来专职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此后，公司不再与格瑞特机电发生安装调试关联交易。

(3) 出售格瑞特机电股权

公司为专注于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将公司全部资源用在主营业务当中，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分两次将对格瑞特机电的股权转让给龙浩智能。

(4)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为消除格瑞特与格瑞特信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30%、10%、10%的股权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转让给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格瑞特信息的同业竞争得到了解决。

(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

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将不再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未来将持续，并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关联方范围的规定，主办券

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查询表等材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承诺与说明，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等

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分析如下：

(1) 向泰金电子采购硬件及加工装配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泰金电子采购硬件及合计 37.17 万元，采购加工装配服务 24.59 万元。由于泰金电子业务专业，产品质量可靠，价格比较公允，所以业务仍然持续，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仍向其采购硬件及加工装配服务。

(2) 采购格瑞特机电调试费

在楼宇自控系统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研发及设计方案方面，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在项目实施现场，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委托给格瑞特机电实施，结算价格主要参考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占整个 BA 项目工作量确定。为避免关联交易，2017 年 7 月，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相关专业人员协商一致并聘请到公司来专职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此后，公司不再与格瑞特机电发生安装调试关联交易。

(3) 出售格瑞特机电股权

公司为专注于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将公司全部资源用在主营业务当中，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分两次将对格瑞特机电的股权转让给龙浩智能。

(4)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为消除格瑞特与格瑞特信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

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30%、10%、10%的股权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转让给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格瑞特信息的同业竞争得到了解决。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全面、准确。上述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将不再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未来将持续，并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且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公司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填写的《投资及兼职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及其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本人	王衍德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8%	董事长
		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5%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	/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	监事	
亲属（配 偶、子女、 本人及配 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持有权益的企业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王奕飞	子	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6%	董秘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

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激励目的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众衍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从事工程服务，且营业规模较小，与公司从事的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龙浩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停业，已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布线、安防及报警等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企业类型为建筑施工业，对客户单位开具的发票为工程类发票，格瑞特机电公司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业务对人员、设备等有较高的要求且需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的施工安装资质，格瑞特机电公司目前具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从细分业务来看，格瑞特机电公司承包的工程施工业务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有明显区别，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安装调试仅是公司销售产品所附带的义务，本质上还是为公司产品销售服务，公司未来也无意把安装调试单独作为一项业务发展。因此，公司与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不存在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35,179.04	2015/01/20	2017/07/28	1	否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45.86	2015 年初	2015/05/07	1	否
	47,250.00		2015/06/15	1	否
	85,674.55		2015/06/18	1	否
	25,800.00		2015/07/15	1	否
	7,300.00		2015/10/19	1	否
	16,060.00		2015/11/13	1	否
	154,986.64		2016/10/31	1	否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5 年初	2015/04/28	1	否
	20,000.00		2015/06/02	1	否
	4,626,200.00		2016/05/30	1	否
	206,666.67	2016/03/24	2016/06/02	1	否
	317,000.00	2016/06/30	2016/06/30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718,544.20	2016/07/21	2016/07/26	1	否
	281,455.80	2016/07/26	2016/07/26	1	否
	1,218,544.20	2016/07/26	2016/07/28	1	否
	400,000.00	2017/04/01	2017/06/21	1	否
王衍德	1,000,000.00	2015/01/02	2015/02/15	1	否
	500,000.00	2015/01/02	2015/03/16	1	否
	400,000.00	2015/03/12	2015/03/16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00,000.00	2015/03/31	2015/04/17	1	否
	500,000.00	2015/04/10	2015/04/17	1	否
	300,000.00	2015/05/20	2015/06/08	1	否
	50,000.00	2015/06/02	2015/06/08	1	否
	200,000.00	2015/06/02	2015/06/09	1	否
	80,000.00	2015/06/02	2015/06/11	1	否
	670,000.00	2015/06/02	2015/06/25	1	否
	5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28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7/01	1	否
	20,000.00	2015/06/08	2015/10/20	1	否
	100,000.00	2015/06/18	2015/10/20	1	否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 435,179.04 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0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835,179.04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综上，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归还。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因

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络（<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hzj.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sh.gov.cn/pdtax>），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已经取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不存在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02017000012),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02),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包括工商、税务、劳动、质监、安监、环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规政策,认真执行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没有经营食品药品业务,没有受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是否在申报前完成停牌手续;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

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1）经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经核查，公司无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相关信息。

（2）主办券商在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瑞特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格瑞特”等进行搜寻，并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先生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公司未曾在任一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并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符合“股

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为2017年8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分十二章共计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章程载明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于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管理和更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4）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则公司应当按本章程中本节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别是要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8)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络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址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10）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记载数额为准；

（二） 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未涉及累积投票制度。

(13)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涉及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重要事项，未涉及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格瑞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格瑞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

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格瑞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对格瑞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于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管理和更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p>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p>
<p>第七条</p>	<p>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p>列情形：（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络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p> <p>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址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址。</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如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份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后，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依照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数据</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更新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格瑞特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格瑞特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记载数额为准；（二） 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根据格瑞特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格瑞特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适用。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格瑞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三会的职

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制订〈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及公司设立时各项内控制度，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的各项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5、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证书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应技术服务不需要获取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格或认证证书如下：

发证日期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码)	有效期限	持有人
2013.11.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10004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6.1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310009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5.8.2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QC-C-760	2018.8.25	格瑞特有限
2014.8.3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分项计量及用能安全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4-1830	五年	格瑞特有限
2015.2.2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5-0170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5.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检管理系统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3-0818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10.2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0-0185	每年年审	格瑞特信息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况，无法续期的风险也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具备的资质许可、公司提供的资质、认证；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应技术服务不需要获取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格或认证证书如下：

发证日期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码）	有效期限	持有人
2013.11.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10004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6.1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310009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5.8.2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QC-C-760	2018.8.25	格瑞特有限
2014.8.3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分项计量及用能安全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4-1830	五年	格瑞特有限
2015.2.2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5-0170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5.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检管理系统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3-0818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10.2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0-0185	每年年审	格瑞特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前置行政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认证证书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经营，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缺陷，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况，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有限公司阶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07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同意股东李孝贤、王槐德、王蓓婷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公司股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王克明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陈忠华、魏文仪、夏芳庭分别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公司股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按每份投资额 1 元的价格共计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衍德。转让后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公司由王衍德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姜海峰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组建而成。(2) 同意公司改制，公司改为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王衍德分别与李孝贤、王槐德、王蓓婷、王克明、陈忠华、魏文仪、夏芳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

致，转让方以每份投资额定价 1 元平价转让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价支付情况，各方不存在纠纷。

2、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姜海峰将持有的 20%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王衍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其中王衍德认缴 480 万元，王奕飞认缴 260 万元，上海众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缴 26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6 日，姜海峰与王衍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姜海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6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衍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款支付情况：因王衍德与姜海峰为夫妻关系，转让方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平价转让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因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税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格瑞特工商档案材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格瑞特历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足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各方未产生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法定变更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持股平台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全部档案资料，核查众衍电子全部合伙人身份信息，核查全部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根据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众衍电子的设立取得了相关部门审批，众衍电子合法有效存续，各合伙人均具备合格主体资格，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各合伙人份额没有股权代持和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进行查询，众衍电子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产生的民事、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众衍电子未被列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注销、清理的情形。

另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其入资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垫付或代付情形；其本人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衍电子设立、存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资料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2016年5月16日，众衍电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王奕飞、蔡钧、金子昕、李佳、王峻和王衍德共同出资组建上海众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衍德	216.20	83.15	货币
2	王峻	14.45	5.56	货币
3	蔡钧	13.85	5.32	货币
4	王奕飞	9.50	3.65	货币
5	李佳	5.50	2.12	货币
6	金子昕	0.50	0.19	货币
合计		260.00	100	-

上述合伙人全部于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20日，分别按《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约定的出资金额，将认缴出资全部汇入到众衍电子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账户。根据众衍电子全部合伙人对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各合伙人用于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别人代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众衍电子的全部合伙人从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动，尚未进行清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衍电子合伙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合伙人从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动，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清理问题，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众衍电子设立、存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众衍电子各合伙人主体合格，合伙人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各合伙人从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动，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清理问题；众衍电子未受到民事、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众衍电子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关于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

序是否完整；（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整；

①减资原因

本次减资原因为前期云平台项目运营费用预算存在误差，经过实际洽谈及调研，实际符合接入条件用户与前期估计差距较大，导致运营费用大幅下降，遂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②减资程序

2017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减至1050万元；同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7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万元减至1050万元，特此公告。

2017年5月2日，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2017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减资的决议，本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7年3月16日，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45日内，未有债权人主张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年6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

2017年5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认为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完备。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刊登的《减资公告》、《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以及根据公司的说明，2017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减至1050万元；同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年3月1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17年3月16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年5月2日，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资原因为前期云平台项目运营费用预算存在误差，经过实际洽谈及调研，实际符合接入条件用户与前期估计差距较大，导致运营费用大幅下降，遂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25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必要、真实、合法合规，对公司业务及本次挂牌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6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本次减资款项已于2017年5月23日由公司网上汇款给王衍德。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2,5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2,50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9、关于收购子公司。报告期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形。（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5）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之“（二）股本演变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原因：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研发，与公司从事业务存在同业情形，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程序：2016年5月16日，格瑞特信息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龙浩智能将持有的格瑞特信息50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5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王衍德将持有的格瑞特信息30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蔡钧将持有的格瑞特信息10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王峻将持有的格瑞特信息10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上海格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7日，龙浩智能、王衍德、蔡钧、王峻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5月30日，格瑞特信息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主要为公司从事软件研发，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高，故转让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工商注册的实缴资本1元/股平价转让。格瑞特信息截至2016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总体来看，转让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及损害公司利益。

对业务以及经营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格瑞特信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取得了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研发支持。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格瑞特信息公司主要从事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不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存在

其他民事诉讼、纠纷等， 格瑞特信息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并经核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格瑞特信息资产总额 263.33 万元， 负债总额 38.8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4.74%。 负债总额中计提的应交税费 38.77 万元， 其他应付款 0.06 万元。 格瑞特信息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负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 格瑞特信息不存在因延迟归还或不归还大额负债等原因引起的民事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衍德承诺： 如格瑞特信息因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遭受债权人追偿或被他人投诉、 起诉导致损失的， 由本人个人承担， 且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 主要为公司从事软件研发， 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 自身盈利能力不高， 故转让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工商注册的实缴资本 1 元/股平价转让。 格瑞特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总体来看， 转让价格相对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出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经过格瑞特信息股东会审议， 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格瑞特信息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收购价格相对公允， 程序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格瑞特信息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财务报表、 相关业务合同及收购付款凭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非暂时性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 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经核查， 报告期内， 王衍德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并前， 王衍德直接或

间接通过龙浩智能公司控制格瑞特信息 80%股权且已达到一年以上，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格瑞特信息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主要为公司从事软件研发，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高，故转让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工商注册的实缴资本 1 元/股平价转让。格瑞特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总体来看，转让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及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收购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高，故转让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工商注册的实缴资本 1 元/股平价转让。格瑞特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总体来看，转让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将相关股权款项支付给格瑞特信息原股东。

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研发，与公司从事业务存在同业情形，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收购时点格瑞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218,076.77	80,377.33	800,845.81	179,175.90

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格瑞特信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取得了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研发

支持。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主要为公司从事软件研发，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不对外从事销售业务，因此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被收购方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不对外从事销售业务，因此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5)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京会兴专字第 69000164 号）问题 9。

10、关于任职资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竞业禁止的约定，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3）针对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整改措施，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4）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竞业禁止的约定，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兼职情况
董 事 会	王衍德	男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王峻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佳	男	董事兼财务总 监	无
	王奕飞	男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无
	蔡钧	男	董事	1、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监 事 会	万倩文	女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无
	王凌	女	股东代表监事	无
	张燕萍	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王峻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奕飞	男	董事兼董事会 会秘书	无
	李佳	女	董事兼财务总 监	无

根据上述兼职情况，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王衍德和董事蔡钧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兼职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全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未在其他公司有任职情况。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符合总经理等高管人员不得在公司与股东单位双重任职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知识产权证书，包括商标、软件产品登记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商标权注册人、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登记在个人名下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就相关兼职问题出具承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约定及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与职务发明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兼职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与职务发明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主办券商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职业经历、个人履历、个人资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记录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监高的

情形；公司董监高自当选至今均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148 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相关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的兼职行为符合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3) 针对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整改措施，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经核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在关联交易、防止股东资金占用、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存有不规范性，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对不规范问题积极进行规范，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和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各项工作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4)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属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禁止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简历、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公司目前共有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王衍德、王奕飞；机构股东1名，上海众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及国企领导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的法定情形。公司机构股东众衍电子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格瑞特工商资料，查阅格瑞特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公司股东中除众衍电子外，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且均不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及国企领导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况，

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的法定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11、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名册和从社保中心调取的社保缴费记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除 4 名退休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余 2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7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查询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格瑞特和格瑞特信息的社保缴费状态均为正常，不存在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格瑞特于 2002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格瑞特信息于 2008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两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均为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均未有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已出具证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由我单位主管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上述公司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上述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特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的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

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12、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4）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3)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分析外协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三）生产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外协生产，具体如下：

1、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采购各种零部件，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等核心部件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电路板等零部件交由外协单位点焊加工，加工回来之后在公司内部进行组装、测试和质检，然后包装好连同其余相关配件发给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单位主要是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5幢3楼315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

	公司		室	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智能化工程
2	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162号6幢	SMT贴片、电子元器件、焊接板的焊接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路板、电子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外协厂商中，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浩智能公司投资并持股 41.33%，2016 年 12 月 7 日龙浩智能将泰金电子股权转让给柳云峰，转让后，泰金电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三) 生产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市场定价。外协厂商主要涉及材料费和加工费，材料费一般按同类材料市场价确定，焊接加工费按即时市场行情价（费用/焊接点数）确定。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三) 生产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单位	采购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金采购额 (元)	占总采 购成本 比	采购金额 (元)	占总采 购成本 比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电子围栏、电源等	84,287.83	4.98%	210,198.45	3.51%	407,423.93	6.82%
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元件与焊接费	51,188.03	3.02%	209,952.16	3.51%	333,219.68	5.58%
合计		135,475.86	8.00%	420,150.61	7.02%	740,643.61	12.40%

报告期内，外协单位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40%、7.02%、

8.00%，采购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也较小。

(4)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三) 生产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4、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及加工，不需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生产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技术要求加工，公司给予技术指导，生产部对每一批入库的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外协产品质量合格。

(5)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三) 生产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环节系研发、设计、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大部分采购的产品直接用于客户现场安装销售，个别零部件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其中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等核心部件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电路板等零部件交由外协单位点焊加工，目前焊接操作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对公司不属于核心竞争力，且该产业在国内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厂商替代性强。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外协厂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龙浩智能与柳云峰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查询了外协厂商所处行业需要具备的资质许可；查询了上海市环保局及苏州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采购各种零部件，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等核心部件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电路板等零部件交由外协单位点焊加工，加工回来之后在公司内部进行组装、测试和质检，然后包装好连同其余相关配件发给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单位主要是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5幢3楼315室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智能化工程
2	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162号6幢	SMT贴片、电子元器件、焊接板的焊接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路板、电子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中，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浩智能公司投资并持股 41.33%，2016 年 12 月 7 日龙浩智能将泰金电子股权转让给柳云峰，转让后，泰金电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环节系研发、设计、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大部分采购的产品直接用于客户现场安装销售，个别零部件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其中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等核心部件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电路板等零部件交由外协单位点焊加工，目前焊接操作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对公司不属于核心竞争力，且该产业在国内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厂商替代性强。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 核查分析外协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 公司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及加工, 不需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经营资质。项目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外协厂商生产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已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示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项目组查询了上海市环保局、苏州市环保局官方网站,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外协厂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3、关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公司存在委托研发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委托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与受托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委托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研发基本情况”之“3、研发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2) 委托研发情况

因公司更侧重于行业硬件和基础软件方面的研发,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应用软件技术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委托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开发单位名称	开发项目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是否完成	知识产权归属方
1	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版巡检系统设备数据挖掘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5 个月	是	格瑞特有限

2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版巡检系统嵌入 WEBGIS 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5 个月	是	美瑞特有限
3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燃气管网及可胜科技巡检数据分析及报表定制开发	委托开发	4 个月	是	美瑞特有限
4	苏州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面积分摊和能耗上传软件开发	委托开发	1 个月	是	美瑞特有限
5	上海智连网络有限公司、苏州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云平台系统开发	委托开发	20 个月	否	美瑞特有限
6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恒河材料及拉法基巡检自动派工模块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3 个月	是	美瑞特有限
7	上海恺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自动语音服务系统	委托开发	3 个月	是	美瑞特信息与开发方共同拥有
8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巡检系统电子示意图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2 个月	是	美瑞特信息
9	上海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OPC 和通用主控器软件开发	委托开发	15 个月	是	美瑞特信息
10	苏州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能耗系统空调计费模块软件开发	委托开发	3 个月	是	美瑞特信息

上述委托开发仅是一些应用软件技术方面的开发，不涉及公司核心的硬件和基础软件技术，因此，公司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除上海恺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外，开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及美瑞特信息，公司及美瑞特信息按照合同约定向开发方支付开发费用，与开发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与受托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业务流程；了解了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了解了公司的研发模式；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了相关研发合同、研发支出会计凭证；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开发一些应用软件技术，除 1 个项目正在开发外，其他项目均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开发，并通过了公司研发部验收，公司已向开发单位按合同支付了相应的开发费，未完成的项目也已经支付了相应的进度款，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其他民事诉讼等。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包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因公司更侧重于行业硬件和基础软件方面的研发，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应用软件技术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与外包研发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390,086.59	1,221,156.20	1,108,004.86
其中：自主研发费用（元）	275,593.44	892,245.25	780,004.86
自主占比	70.65%	73.07%	70.40%
外包研发费用（元）	114,493.15	328,910.95	328,000.00
外包研发占比	29.35%	26.93%	29.60%

公司核心的硬件和基础软件技术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委托开发仅是一些应用软件技术方面的开发，外包研发费用占总的研发支出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 母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7年1-5月	275,310.15	3,575,990.20	7.70%
2016年	765,775.94	12,985,422.94	5.90%
2015年	763,676.93	12,425,313.21	6.15%
合计	1,804,763.01	28,986,726.35	6.23%

2) 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职能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6	20.69%
财务人员	3	10.34%
研发人员	3	10.34%
销售人员	12	41.38%
生产人员	2	6.90%
合计	26	100.00%

2013年11月19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格瑞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423，有效期三年。2016年11月24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格瑞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0923，有效期三年。

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格瑞特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格瑞特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1994年3月28日，格瑞特成立，至今已满一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格瑞特拥有24项专利和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格瑞特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3. 其他信息服务技	是

	术”之“信息系统研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格瑞特（不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6 人，其中科技人员 3 人，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34%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格瑞特（不含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为 28,986,726.35 元，研发费用合计为 1,804,763.01 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6.23%；格瑞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格瑞特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462,262.33 元，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65.17%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从格瑞特最近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结果判断，格瑞特符合该项规定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格瑞特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14、关于子公司业务。（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为本公司从事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格瑞特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845.81 元、941,119.22 元、917,161.98 元，营业收入为软件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无对外销售客户。

格瑞特信息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技术

①DIY 全智能组态配置，用户可自行配置和调试系统。

②创建了基于 windows 的专业图形化人机对话界面，操作简便、直观。

③小点数 DDC 控制器，节省电缆，运行速度更快。

b、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技术

①系统具有与地理信息系统（GIS）、SCADA 系统等多种外部系统的无缝接口，具有向上扩张性。

②系统遵循国际和业界标准，提供与商业数据库的无缝接口。

③巡更点采用金属封装的存储芯片，安装方便、寿命长、稳定可靠。

④提供远程系统维护与升级，大大降低维护成本，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研发人员

格瑞特信息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 人，报告期内均从事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研发经验丰富。

3) 业务许可、获得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证书情况

发证日期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码)	有效期限	持有人
2015.2.2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5-0170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5.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检管理系统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3-0818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10.2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0-0185	每年年审	格瑞特信息

4) 无形资产情况

a、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巡检器	外观设计	2013-01-07	2013300036300	原始取得	格瑞特信息
2	巡检仪	外观设计	2013-01-07	2013300036315	原始取得	格瑞特信息

b、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瑞特信息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格瑞特楼宇自动化信息管理平台 V4.0	格瑞特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057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7718	2012-05-11
2	格瑞特管线设施 GPS 巡检管理系统 V1.0	格瑞特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062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8229	2012-05-12
3	格瑞特人员及设备定位管理平台 V1.0	格瑞特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063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8324	2012-05-12
4	格瑞特电子巡检管理软件 V1.0	格瑞特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335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7829	2013-03-26

5	格瑞特楼宇自控管理软件 V5.5	格瑞特信息	软著登字第 07860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16816	2014-08-11
6	格瑞特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格瑞特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966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09614	2015-01-16

上述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进行了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研发基本情况”之“3、研发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包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自 2008 年起建立了研发部，全面负责公司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研发部设有楼宇自控研发小组和巡更巡检研发小组，各小组研发专员在研发部负责人的领导下对具体项目进行开发管理，并形成公司研发成果。此外，格瑞特信息公司主要负责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硬件技术，格瑞特信息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子公司的收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为本公司从事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格瑞特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845.81 元、941,119.22 元、917,161.98 元，营业收入为软件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无对外销售客户。

格瑞特信息公司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软件全部向公司销售，格瑞特信息公司在向公司发出商品并进行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将该商品计入存货。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该内部交易进行抵销。2015 年末、

2016年末不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2017年5月31日，母公司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合并抵销。

(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三)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公司目前对格瑞特信息公司实现了100%股权控制；格瑞特信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王衍德兼任，格瑞特信息公司的总理由公司总经理王峻兼任，公司能够影响格瑞特信息公司的重大决策；格瑞特信息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章程由股东会通过，由于公司对格瑞特信息公司在股权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可以对格瑞特信息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公司负责制定母公司、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政策及具体办法，负责对子公司人员录用、转正、异动、离职的审核，并负责相关手续在公司的流转，因此公司可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人员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负责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的资金计划，并审核内部资金调拨申请，因此公司可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负责整体业务规划、战略目标的制定、实施，子公司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主要负责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开发，不对外从事具体业务，主要为公司研发服务，因此公司可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格瑞特信息公司主要从事格瑞特楼

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不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存在其他民事诉讼、纠纷等，格瑞特信息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特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格瑞特信息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包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自 2008 年起建立了研发部，全面负责公司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研发部设有楼宇自控研发小组和巡更巡检研发小组，各小组研发专员在研发部负责人的领导下对具体项目进行开发管理，并形成公司研发成果。此外，格瑞特信息公司主要负责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硬件技术，格瑞特信息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格瑞特信息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明确。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格瑞特信息公司相关业务合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

经核查，格瑞特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845.81 元、941,119.22 元、917,161.98 元，营业收入为软件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无对外销售客户。

格瑞特信息公司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软件全部向公司销售，格瑞特信息公司在向公司发出商品并进行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将该商品计入存货。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该内部交易进行抵销。2015 年末、2016 年末不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2017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合并抵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已按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相关规定抵消。

(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格瑞特信息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目前对格瑞特信息公司实现了 100%股权控制；格瑞特信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王衍德兼任，格瑞特信息公司的总理由公司总经理王峻兼任，公司能够影响格瑞特信息公司的重大决策；格瑞特信息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章程由股东会通过，由于公司对格瑞特信息公司在股权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可以对格瑞特信息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公司负责制定母公司、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政策及具体办法，负责对子公司人员录用、转正、异动、离职的审核，并负责相关手续在公司的流转，因此公司可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人员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负责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的资金计划，并审核内部资金调拨申请，因此公司可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负责整体业务规划、战略目标的制定、实施，子公司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主要负责格瑞特楼宇自控系统及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方面的软件研发，不对外从事具体业务，主要为公司研发服务，因此公司可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实现对格瑞特信息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有效控制。

15、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核查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核查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长潮股份、施乐智能、易时科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长潮股份	46.83%	50.10%	36.05%
施乐智能	34.92%	41.88%	48.42%
易时科技	42.11%	47.24%	39.19%
均值	41.29%	46.41%	41.22%
	2017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格瑞特	52.67%	53.95%	51.92%

注：选取比较企业 2017 年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格瑞特为 2017 年 1-5 月数据。

关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修改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1.92%、53.95%、52.67%，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毛利率略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从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子巡更巡检系统销售，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不同，长潮股份侧重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施乐智能专注于为建筑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易时科技主要从事提供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内的综合布线等业务；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楼宇自控系统销售，公司主要侧重于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嵌入软件、安装设备、后期调试等，此类业务属定制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楼宇自控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曾获得千家品牌实验室“2009 年度楼宇自控最佳民族品牌奖”、“2014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品牌楼宇自控类第七名”等奖项，品牌认可度较高，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因而其毛利率较高；③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公司深耕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④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积极的产业政策、技术进

步推动产业发展、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持续增长、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拓展行业发展空间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此同时，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以下进入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经验壁垒。上述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以及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具有以下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区域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市场格局及竞争状况”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之“（1）竞争优势”），针对目前的竞争劣势，公司已加强资本投入、加强人才储备、加强技术开发以弥补自身竞争不足的劣势。上述公司的优势以及解决公司竞争劣势的相关措施使得公司客户更为认同公司产品，公司产品质量过硬，与客户议价的能力逐渐增强，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⑤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针对所承接的每一个楼宇自控系统项目，公司均事先对相应项目作出成本估计并通过审核，公司按该估计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①与同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长潮股份、施乐智能、易时科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长潮股份	46.83%	50.10%	36.05%
施乐智能	34.92%	41.88%	48.42%
易时科技	42.11%	47.24%	39.19%
均值	41.29%	46.41%	41.22%
	2017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格瑞特	52.67%	53.95%	51.92%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7年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格瑞特为2017年1-5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不同，公司主要从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子巡更巡检系

统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楼宇自控系统销售，公司主要侧重于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嵌入软件、安装设备、后期调试等，此类业务属定制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楼宇自控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曾获得千家品牌实验室“2009年度楼宇自控最佳民族品牌奖”、“2014年度中国智能建筑品牌楼宇自控类第七名”等奖项，品牌认可度较高，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因而其毛利率较高。

公司另一项主营业务为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销售，包括VIDEX,INC.（美国威泰）电子巡检系统和格瑞特电子巡检系统，美国威泰公司是数据采集、智能锁和身份识别领域的领先者，公司是美国威泰公司巡检系统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授权总代理商，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巡更巡检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市场品牌认可度较高，综合使得公司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销售毛利率较高。

从挂牌同行业中选取的三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贡献率%)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贡献率%)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贡献率%)
楼宇自控系统	64.22	52.91	33.98	65.59	52.55	34.47	60.31	49.91	30.10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	35.78	51.70	18.50	34.41	56.14	19.32	39.69	54.63	21.68

注：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2.67%、53.95%、51.9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

A、楼宇自控系统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率 (%)	变动率 (%)
楼宇自控系统	52.91	0.69	52.55	5.29	49.91	-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楼宇自控系统销售，公司主要侧重于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嵌入软件、安装设备、后期调试等，此类业

务属定制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楼宇自控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曾获得千家品牌实验室“2009年度楼宇自控最佳民族品牌奖”、“2014年度中国智能建筑品牌楼宇自控类第七名”等奖项，品牌认可度较高，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因而其毛利率较高。2017年1-5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度较2015年度毛利率增加5.29%，主要因为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在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上升较为缓慢，因此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

B、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	51.70	-7.91	56.14	2.76	54.63	-

公司另一项主营业务为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销售，包括VIDEX,INC.（美国威泰）电子巡检系统和格瑞特电子巡检系统，美国威泰公司是数据采集、智能锁和身份识别领域的领先者，公司是美国威泰公司巡检系统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授权总代理商，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巡更巡检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市场品牌认可度较高，综合使得公司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2.76%，基本持平，2017年1-5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降低7.91%，主要因为公司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巡更巡检管理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为合理。

③公司自身优劣势与毛利率的关系

A、公司品牌优势与量身定制优势：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楼宇自控系统销售，公司主要侧重于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嵌入软件、安装设备、后期调试等，此类业务属定制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楼宇自控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曾获得千家品牌实验室“2009年度楼宇自控最佳民族品牌奖”、“2014年度中国智能建筑品牌楼宇自控类第七名”等奖项，品牌认可度较高，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因而其毛利率较高；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公司深耕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B、公司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区域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市场格局及竞争状况”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之“(1) 竞争优势”), 针对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 公司已加强资本投入、加强人才储备、加强技术开发以弥补自身竞争不足的劣势。上述公司的优势以及解决公司竞争劣势的相关措施使得公司客户更为认同公司产品,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过硬与客户议价的能力逐渐增强, 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

C、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针对所承接的每一个楼宇自控系统项目, 公司均事先对相应项目作出成本估计并通过审核, 公司按该估计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毛利水平、变动原因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楼宇自控系统及电子巡更巡检系统销售。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销售订单领用的材料出库记录结转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是产品装配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等职工薪酬, 直接归集到产品生产成本; 其他费用主要是房租、项目实施调试费用等, 房租费用直接归集到产品生产成本, 项目实施调试费用直接归集到项目实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账务处理口径一致。

②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楼宇自控系统	2,282,597.95	1,074,866.08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	1,271,679.58	614,258.56
主营业务合计	3,554,277.53	1,689,124.64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楼宇自控系统	8,462,262.33	4,015,099.31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	4,439,233.73	1,947,064.78
主营业务合计	12,901,496.06	5,962,164.09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楼宇自控系统	7,455,188.89	3,734,305.24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	4,906,033.98	2,226,043.35
主营业务合计	12,361,222.87	5,960,348.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575,990.20	12,985,422.94	4.51%	12,425,313.21
销售费用	620,599.04	1,288,986.59	3.82%	1,241,514.48
管理费用	1,503,646.33	3,507,688.65	10.70%	3,168,501.86
其中：研发费用	390,086.59	1,221,156.20	10.21%	1,108,004.86
财务费用	-3,272.86	-4,665.35	-109.52%	48,983.9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7.35%	9.93%	-0.07%	9.9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2.05%	27.01%	1.51%	25.50%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0.91%	9.40%	0.49%	8.9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9%	-0.04%	-0.43%	0.3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59.31%	36.90%	1.02%	35.89%

A、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52,863.39	761,022.80	660,668.24
业务宣传费	82,637.15	258,345.93	371,803.46
业务招待费	29,078.24	50,226.15	42,220.00
办公费	40,810.96	101,783.76	41,065.09
差旅费	81,596.58	39,161.35	47,200.00
租赁费	31,770.83	76,250.00	76,250.00
修理费	1,841.89	2,196.60	2,307.69
合计	620,599.04	1,288,986.59	1,241,514.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5%	9.93%	9.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5%、9.93%、9.99%，2017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在销售费用正常发生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总体上，公司各项销售费用较为稳定，控制良好。

B、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65,739.30	654,279.39	838,053.99
办公费	167,065.69	396,517.86	320,796.40
研发费	390,086.59	1,221,156.20	1,108,004.86
咨询、技术服务费	346,505.64	662,262.86	296,587.50
差旅费	92,347.07	217,009.89	274,538.64
租赁费	76,315.83	167,750.00	167,750.00
折旧费	21,798.16	50,782.13	44,242.83
业务招待费	15,652.50	71,106.99	45,209.10
修理费	17,767.98	32,211.09	20,919.71
汽车费	10,367.57	14,479.00	20,574.00
保险费		20,133.24	31,824.83
合计	1,503,646.33	3,507,688.65	3,168,501.86
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5%	27.01%	25.50%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工资	231,988.38	636,389.86	647,981.93
技术开发	114,493.15	328,910.95	328,000.00
材料	7,277.09	6,512.00	10,608.19
检测费	16,981.13	94,408.05	12,000.00
折旧及摊销	12,397.64	32,843.90	32,203.60
其他费用	6,949.20	122,091.44	77,211.14
合计	390,086.59	1,221,156.20	1,108,004.8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研发费、差旅费、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等。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05%、27.01%、25.50%，2017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在费用正常发生的情况下，受春节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在管理费用正常发生的情况下，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咨询、技术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2015年下半年筹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审计、律师及培训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

总体上，公司各项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控制良好。

C、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8,067.37
减：利息收入	5,792.28	11,410.55	2,537.71
其他	2,519.42	6,745.20	3,454.33
合计	-3,272.86	-4,665.35	48,983.9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4%	0.39%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手续费等。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04%、0.3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损益影响较低。2017年1-5月、2016年度财务费用相比2015年较低，主要是2015年偿还了全部借款，不再发生利息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代理商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同时2016年之前为美国威泰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授权总代理商。请公司：（1）披露报告期各期代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说明与公司下游代理销和美国威泰公司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补充说明代销美国威泰公司产品是是否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若存在，是否存在资金沉淀；（2）分别披露作为代理商和被代理的销售主体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其中作为美国威泰公司的代理商是按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说明依据，公司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3）2016年后未续签代理协议的原因，是否由代理式销售转变为买断式销售。

请主办券商、请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代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3）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报告期各期代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说明与公司下游代理销和美国威泰公司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①披露报告期各期代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为直销，每年客户家数达四五百家，代理销售只有五家，占比不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四）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代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代理商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宝鉴电子有限公司	152,564.11	323,409.57	275,831.76
上海江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10.26	29,929.06	95,218.83
上海祺林电子有限公司	31,450.44	86,023.10	10,296.61
深圳市松恒科技有限公司	455,748.72	239,172.64	41,578.63
上海曼时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11.97	134,975.25
合计	655,173.53	684,346.34	557,901.08
收入占比	18.32%	5.27%	4.49%

2015年度、2016年度代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17年1-5月占比较高，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造成。

②分别说明与公司下游代理销和美国威泰公司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1) 公司和美国威泰公司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美国威泰公司是数据采集、智能锁和身份识别领域的领先者，该公司成立于1979年，总部现位于美国俄勒冈，1985年开始开发生产巡检产品，1994年进入中国市场。公司自1996年起即与其建立业务合作，2016年之前公司是美国威泰公司巡检系统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授权总代理商，由于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基础，2016年后未续签代理协议，但公司与其仍然保持业务合作。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发订货意向给美国威泰，美国威泰发出报价单，因公司无进出口经营资质，故委托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代理采购，公

司确认报价单并预付款给北方工业，北方工业与美国威泰签订协议，进行采购，美国威泰直接将货物运送境内，北方工业报关后货物运至公司。

产品定价原则为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礎上协商确认。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先预付款项给北方工业，进行采购，美国威泰直接将货物运送境内，北方工业报关后货物运至公司。

2) 与其他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其他代理商系买断式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一般为按市场价格给予不超过 20% 的优惠，公司与代理商实行按月结算。

由于公司与代理商系买断式销售，代理商一般按需采购，不存在存货积压在代理商处的情况，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补充说明代销美国威泰公司产品是是否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若存在，是否存在资金沉淀

公司与美国威泰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发订货意向给美国威泰，美国威泰发出报价单，公司确认报价单并预付款给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北方工业与美国威泰签订协议，进行采购，美国威泰直接将货物运送境内，北方工业报关后货物运至公司。因公司无进出口经营资质，故委托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公司代销美国威泰公司产品不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

(3) 分别披露作为代理商和被代理的销售主体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其中作为美国威泰公司的代理商是按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说明依据，公司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十一) 收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方法”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根据业务类别的不同，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 需要安装及验收的系统集成包括 BAS 收入和巡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公司即

确认收入。

(2) 不需要安装及验收的设备销售包括巡更收入：商品交付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公司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公司按买断方式结算的代理商亦按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公司代销美国威泰公司的产品，由于公司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4) 2016年后未续签代理协议的原因，是否由代理式销售转变为买断式销售。

2016年后未续签代理协议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国内巡更巡检市场业务发展，竞争对手日趋增加，双方认为已无必要再续签相应的独家代理协议，虽未签订协议，但由于双方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基础，公司与其仍然保持业务合作，模式仍然是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理式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上述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了解公司代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结合询问情况对公司代销收入实施了包括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发货记录、购销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代销结算清单等程序，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不存在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代销收入确认时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代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销售收入明细账，了解公司收入会计政策以及收入金额；

(3) 查阅公司代理商销售合同及代理商信息记录，了解公司与代理商结算模式、销售记录等；

(4)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销售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了解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真实性；

(5) 查阅公司代理商期后销售合同与销售金额，检查是否有期后退货情形；

(6) 向代理商发函证核实销售金额和回款金额。

经核查，公司代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真实，公司不存在利用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代理商系买断式销售，代理商一般按需采购，不存在存货积压在代理商处的情况，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因代理商的客户属商业机密，代理商不愿意向公司提供最终客户销售数据。

经核查代理销售协议及收款凭证，公司与代理商是系买断式销售，与代理商实行按月结算。代理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故公司不存在利用代理商向公司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公司代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真实。

1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请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

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036,216.79	4,946,025.84	3,905,810.81
坏账准备	460,430.80	355,794.55	217,708.33
账面价值	4,575,785.99	4,590,231.29	3,688,102.48
营业收入	3,575,990.20	12,985,422.94	12,425,313.21
资产总额	21,169,960.40	24,603,821.74	21,690,862.3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83%	38.09%	31.43%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1.61%	18.66%	17.00%

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3.62万元、494.60万元、390.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83%、38.09%、31.4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楼宇自控系统(BAS)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2016年公司BAS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3.51%,该部分的业务一般约定系统调试开通后一段时间或质保期满后一段时间支付BAS尾款,因此,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较2015年度增长。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基本持平,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客户对象:楼宇自控系统的客户主要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商及系统集成商。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客户主要为燃气、铁路等行业用户。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楼宇自控系统(BAS)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楼宇自控系统(BAS)收入较为分散。一般BAS合同金额较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大,一般约定货物到位、系统调试前预收合同款为确保公司不受损失。公司为客户提供楼宇自控系统后,将安排系统调试工作,待调试完成,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确认单之后,公司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的巡更巡检管理系统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一般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相应应收账款。

公司信用政策:

楼宇自控系统（BAS）：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大部分合同约定系统调试开通后一段时间或质保期满后一段时间支付 BAS 尾款，尾款支付时间为系统调试开通后、质保期满后 3 天至 2 年不等，对于常年合作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公司主要面向有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需求的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其中一些客户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给予适当延长收款期限，针对其余客户，公司在与其签订合同中制定了稳健的收款政策，保证公司不受损失。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客户发来订单，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一般约定货到后 3 天至 30 天付款或采取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对于常年合作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对客户信用期一般最长为 2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的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3 万元、41.93 万元、68.8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8%、13.67%，公司正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36,216.79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收回 1,176,640.22 元，占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36%。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期销售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末虽有部分客户超出信用期，但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2,114.16	61.00%	3,533,586.28	71.44%	3,320,719.24	85.02%
1-2年	1,276,107.44	25.34%	993,091.97	20.08%	487,774.57	12.49%
2-3年	482,352.29	9.58%	333,087.59	6.73%	12,624.50	0.32%
3-4年	121,842.90	2.42%	4,799.50	0.10%	3,232.00	0.08%
4-5年	2,339.50	0.05%			81,460.50	2.09%
5年以上	81,460.50	1.62%	81,460.50	1.65%		
合计	5,036,216.79	100.00%	4,946,025.84	100.00%	3,905,810.81	100.00%

从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0%以上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亦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上升1.82%，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上升26.63%，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大，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楼宇自控系统收入增加，导致公司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相应应收账款的增加与BAS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2017年1-5月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上升1.82%，基本持平。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3,069,868.36	92,096.05	3,533,586.28	106,007.58	3,320,719.24	99,621.57
1-2年	10	1,276,107.44	127,610.74	993,091.97	99,309.20	487,774.57	48,777.46
2-3年	20	482,352.29	96,470.46	333,087.59	66,617.52	12,624.50	2,524.90
3-4年	50	121,842.90	60,921.45	4,799.50	2,399.75	3,232.00	1,616.00
4-5年	80	2,339.50	1,871.60			81,460.50	65,168.40
5年以上	100	81,460.50	81,460.50	81,460.50	81,460.50		
单项计提		2,245.80					
合计		5,036,216.79	460,430.80	4,946,025.84	355,794.55	3,905,810.81	217,708.33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

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选取了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潮股份”，股票代码 831887）、施乐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乐智能”，股票代码 833556）进行比较，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项目	公司	长潮股份	施乐智能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款项，且账龄一年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金额标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及主要客户群体制定，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

②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公司	长潮股份	施乐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3	5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4—5 年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长潮股份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长潮股份的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及客户结构等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等情况制定适合公司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应业务合同，查阅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客户档案清单，获取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核查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应收账款明细账以及期后收款凭证，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业务特点如下：

楼宇自控系统（BAS）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楼宇自控系统（BAS）收入较为分散。一般BAS合同金额较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大，一般约定货物到位、系统调试前预收合同款为确保公司不受损失。公司为客户提供楼宇自控系统后，将安排系统调试工作，待调试完成，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确认单之后，公司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的巡更巡检管理系统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一般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相应应收账款。

信用政策：

楼宇自控系统（BAS）：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大部分合同约定系统调试开通后一段时间或质保期满后一段时间支付BAS尾款，尾款支付时间为系统调试开通后、质保期满后3天至2年不等，对于常年合作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公司主要面向有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需求的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其中一些客户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给予适当延长收款期限，针对其余客户，公司在与其签订合同中制定了稳健的收款政策，保证公司不受损失。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客户发来订单，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一般约定货到后3天至30天付款或采取预收货款的信用政策，对于常年合作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6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5,036,216.79	1,176,640.22	23.36%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客户的服务合同和档案，公司期后回款占比为23.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发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选取了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潮股份”，

股票代码 831887)、施乐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乐智能”,股票代码 833556)进行比较,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项目	公司	长潮股份	施乐智能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款项,且账龄一年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经核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金额标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及主要客户群体制定,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

①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公司	长潮股份	施乐智能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5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4-5 年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核查,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长潮股份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长潮股份的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及客户结构等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等情况制定适合公司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8、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近一期亏损,收入下滑。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及数据勾稽关系详细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最近一期收入下滑且亏损的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市场行情、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具体业务及数据勾稽关系详细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最近一期收入下滑且亏损的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关于 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中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750.04	11,935,000.02	12,721,79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91.46	33,815.49	114,75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28	11,410.55	52,5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733.78	11,980,226.06	12,889,08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7,986.79	8,831,864.43	4,512,58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828.59	1,858,881.94	2,192,31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833.30	1,612,107.85	982,5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04.27	2,403,012.85	2,013,3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452.95	14,705,867.07	9,700,8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719.17	-2,725,641.01	3,188,239.46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5.78 万元、1,193.50 万元、1,272.18 万元，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降低 6.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4.51%，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6.63%，预收款项降低 38.13%使得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降低 6.18%，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较低收到的现金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开展以及验收的项目较多，回款也会相应较多。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格瑞特信息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为7.52万元、3.38万元、11.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格瑞特信息收到的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按17.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格瑞特信息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而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0.58万元、1.14万元、5.25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的押金、保证金等。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3.80万元、883.19万元、451.26万元，2016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上升95.72%，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供应商当年度及以前年度货款支付较多，包括支付给上海科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67.87万元、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62.54万元、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102.60万元、上海万俱实业有限公司100.00万元等。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88万元、185.89万元、219.23万元，2016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降低15.21%，主要原因为2016年奖金当年计提但未发放所致。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84.68万元、161.21万元、98.26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58.88万元、240.30万元、201.34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以及相关保证金，2016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加19.35%，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付现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3,719.17元、-2,725,641.01元、3,188,239.46元，2016年较2015年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5,913,880.47元，下降比例为185.49%，主要为公司对供应商当年度及以前年度货款支付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319,277.85元，增加比例为95.72%所致。2017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3,719.17元, 主要为公司业务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下半年开展以及验收的项目较多, 回款也会相应较多, 而2017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低。

综上, 公司现金流量波动且短缺的原因较为合理。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收入下滑且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5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 主要原因为①受传统春节放假时间较长因素影响, 产品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长, 竣工验收项目较少, 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有所降低; ②在公司收入有所降低的情况下, 公司业务发展费用及公司日常管理费用正常发生, 利润有所减少。

应对措施:

①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对产品技术架构进行了创新升级, 积极寻求与综合实力较强的科技单位进行技术合作, 从而为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提供充足的保障。目前, 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步提高。

②市场深入拓展。公司业务立足上海, 巩固公司在华东区域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 积极向华南及华北等市场进行业务渗透, 向全国拓展。上海市已于2008年制定了《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化技术规程》, 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建筑节能的政策, 主动对建筑内各类用能系统实施智能化节能监控技术措施; 而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为发达的区域之一, 区域内主要城市都在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 公司将抓住区域智能建筑业务需求旺盛契机, 积极拓展业务。

公司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公司正积极拓展全国市场, 2017年6-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合计537.00万元, 其中除华东地区的合同合计180.38万元, 比例达到33.59%, 新签合同地域结构较以前年度有所优化。

(2)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2015年度收入分季度列式如下:

单位: 元

日期	2015 收入	其中: BA 项目	其中: 巡更巡检	其中: 其他收入	季度占比情况
第一季度	1,816,542.68	1,221,770.94	586,045.94	8,725.80	14.62%

第二季度	2,369,782.02	789,596.41	1,576,185.61	4,000.00	19.07%
第三季度	3,023,999.19	1,646,037.61	1,360,484.02	17,477.56	24.34%
第四季度	5,214,989.32	3,797,783.93	1,383,318.41	33,886.98	41.97%
合计	12,425,313.21	7,455,188.89	4,906,033.98	64,090.34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分季度列式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6 收入	其中：BA 项目	其中：巡更巡检	其中：其他收入	季度占比情况
第一季度	1,460,197.47	576,932.78	883,264.69		11.24%
第二季度	2,966,343.75	1,908,305.13	1,058,038.62		22.84%
第三季度	3,185,584.95	1,805,625.84	1,302,509.49	77,449.62	24.53%
第四季度	5,373,296.77	4,171,398.58	1,195,420.93	6,477.26	41.38%
合计	12,985,422.94	8,462,262.33	4,439,233.73	83,926.88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巡更巡检项目及其他收入季节性不明显，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BA 项目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传统春节放假时间较长因素影响，产品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长，竣工验收项目较少，故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收入确认较低，BA 业务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开展以及验收的项目较多，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因此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针对公司 BA 项目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十、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系统行业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安装企业，其主要通过工程承包形式开展业务，受春节周期、天气影响和下游土建承包商的总工程进度影响较多，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公司自身规模，保证公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

（3）结合市场行情、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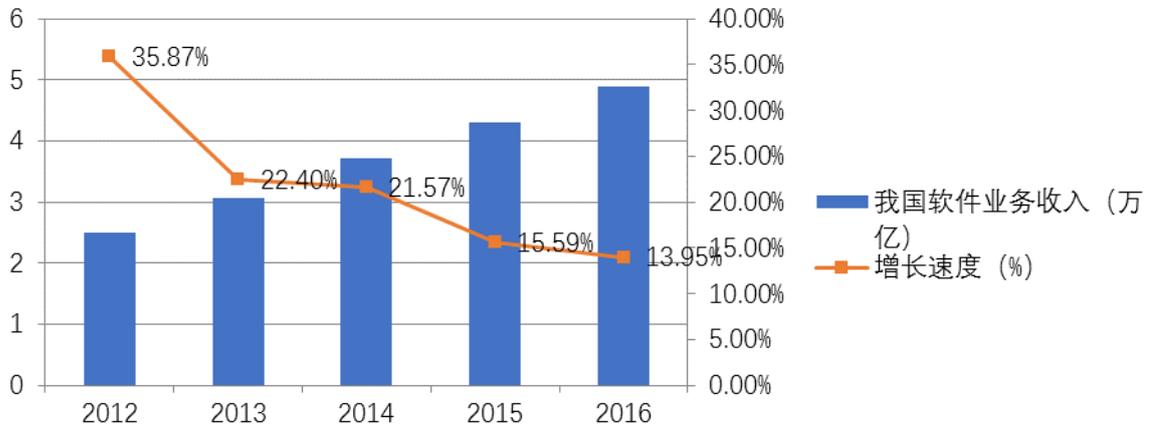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市场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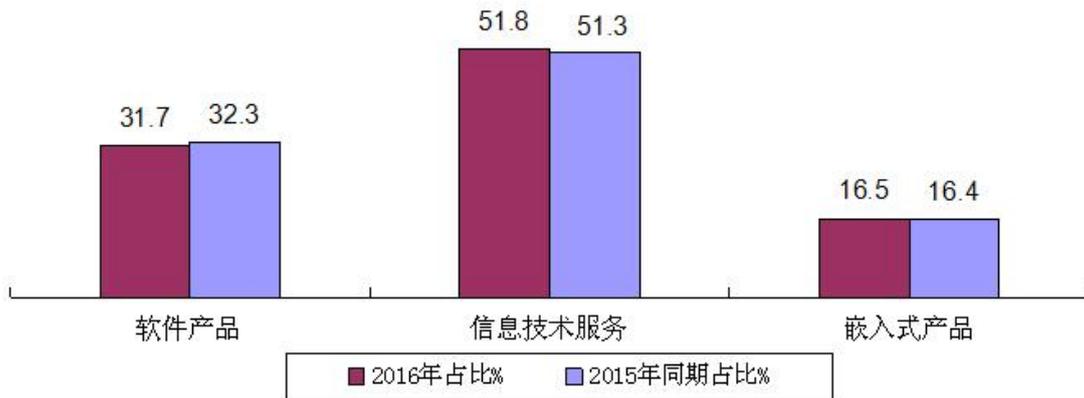
①行业行情分析：发展趋势良好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 28.30%。进入“十二五”以后，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依然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3.72 万亿元和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2.40%、21.57%和 15.59%。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2016 年 1-12 月快报》显示，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5%。

我国软件行业收入规模



2016年1-12月软件产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②行业的市场前景分析：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信息化不断普及，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格局孕育着新一轮重大变革，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创新突破、应用深化、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2)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分析：核心资源具有优势与业务相匹配

①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设置研发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了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队

伍，现有研发人员6人，占职工总数20.69%。

②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软件产品和专利等研发项目成果，拥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确保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③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格或认证证书如下：

发证日期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码）	有效期限	持有人
2013.11.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10004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6.1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310009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5.8.2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QC-C-760	2018.8.25	格瑞特有限
2014.8.3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分项计量及用能安全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4-1830	五年	格瑞特有限
2015.2.2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5-0170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5.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检管理系统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3-0818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10.2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0-0185	每年年审	格瑞特信息

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证明或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楼宇自控及能耗管理系统优秀展品奖	2017年7月	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
2	2016年度安防产品行业杰出品牌奖	2017年5月	第十七届上海安博会组委会、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
3	2016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建筑设备监控系统TOP品牌产品	2017年1月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4	楼宇自控类第七名	2016年12月	千家品牌实验室
5	第十六届常务理事单位	2016年4月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

④人员、资产与业务相匹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9名，按年龄来分，30岁及以下5人，30岁以上24人；按职能来分，生产人员2人，非生产人员27人；按学历来分，本科10人，本科以下19人。公司作为研发型企业，其员工教育背景与行业普遍相似，即从事管理、销售及研发工作的员工学历相对较高。公司在员工任用上执行员工学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与所任职部门相匹配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研发，现有研发人员6人，占全部员工比重达到20.69%。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3人，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公司各部门员工各有所长，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生产、管理、销售及研发的开展。

3) 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众多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跟踪智能建筑系统行业技术发展，一直致力于提高楼宇自控系统智能化水平。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开发和整合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相关核心技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2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已推出第五代适用于多种领域、具自主知识产权的DIY全智能组态楼宇自控系统，且成功将楼宇自控系统和能耗分类分项计量系统有效结合，能为用户提供各种完整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②人才优势

公司于1994年成立，在行业中成立较早，公司管理层、营销、技术人员均在本行业中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资源和工作经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同行业的技术特点均掌握透彻，尤其在设计方面，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建筑环境、场所提供与其匹配的自动化系统设计方案。

③品牌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10项商标权，曾获得千家品牌实验室“2009年度楼宇自控最佳民族品牌奖”、“2014年度中国智能建筑品牌楼宇自控类第七名”等奖项。

④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立足上海，向全国拓展。上海市已于2008年制定了《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化技术规程》，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建筑节能的政策，主动对建筑内各类用能系统实施智能化节能监控技术措施；而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区域内主要城市都在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公司将抓住区域智能建筑业务需求旺盛契机，积极拓展业务。

4) 业务发展规划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采取积极有效的市场开拓

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为社会提供节能、人性化、改进效率的智能化系统、理念和服务，使人们的生活更安全和更舒适。未来两年，公司的目标不断加强研发能力与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且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完成产品升级换代，将公司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建筑智能化系统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实现公司质的飞跃。具体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与更多科研院所及高端用户合作，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创造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中的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把各种研发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去，改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

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5)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加强公司宣传，广泛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加强网站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来推广公司产品，通过电话、邮件、公司网站手机版本、微信群、QQ群或会面等方式取得客户需求意向，建立格瑞特的微博，以达到更好地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销售部门为核心、覆盖各类产品市场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6) 盈利模式和水平：公司盈利模式和水平良好

公司依托多年在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且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持续获得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努力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通过技术革新、成本控制等途径增加利润水平。公司近两年一期盈利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增长绝对值	增长比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60	1,298.54	56.01	4.51%	1,242.53
毛利率	52.67%	53.95%	2.03%	3.91%	51.92%
净利率	-15.65%	12.44%	-1.10%	-8.12%	13.54%
净利润（万元）	-55.98	161.51	-6.70	-3.98%	168.21
净资产收益率	-3.05%	12.38%	-10.98%	-47.00%	23.36%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68.21万元、161.51万元，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势头良好。而2017年1-5月的净利润为-55.98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受传统春节放假时间较长因素影响，产品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长，竣工验收项目较少，使得2017年1-5月营业收入较低，在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正常发生的情况下导致2017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并非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减弱。

7) 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

综合而言，公司通过设置规范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8)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资金筹资能力良好

目前，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无任何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间接融资比例，以加快业务扩张步伐。公司预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信誉和品牌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筹资能力，可以为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9)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良好，收入实现良好

公司 2017 年 6-10 月新签合同金额总计 537.00 万元，其中 5 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上海理真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7-14	50.00	正在履行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7-28	37.50	正在履行
上海美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10-17	27.30	正在履行
上海良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7-24	26.50	正在履行
江苏金豪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6-13	26.00	履行完毕
厦门筑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28	23.00	履行完毕
博瑞夏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2017-8-30	20.53	正在履行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14	20.50	履行完毕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2017-6-5	19.90	履行完毕
上海数码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10-16	18.00	正在履行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浙江中亿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2017-7-13	17.68	履行完毕
福建省迪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7-31	16.35	履行完毕
天津万盟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11	14.52	正在履行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2017-7-25	13.80	正在履行
北京顺盈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27	13.00	正在履行
延安蓝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巡更收入	2017-9-29	11.96	履行完毕
赣州市科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7-26	11.50	正在履行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3	10.39	履行完毕
上海豪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7-10	9.37	履行完毕
临沂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16	8.50	履行完毕
贵州艺珈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15	8.00	履行完毕
南通蓝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24	8.00	履行完毕
上海三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27	8.00	正在履行
四川龙麟磷化工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2017-7-12	7.99	履行完毕
海南三胜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10-13	7.60	履行完毕
芜湖书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10-30	7.50	正在履行
上海经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29	6.30	履行完毕
上海瀛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25	6.30	正在履行
江苏鑫赛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11	6.19	履行完毕
上海东冠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25	6.17	正在履行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8-16	6.00	履行完毕
上海赞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017-9-5	5.73	履行完毕

公司 2017 年 6-10 月收入实现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据编号	客户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GSBAC-1706-029	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BAS 收入	52.14
GSBAC-1706-030	江苏金豪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22.22
GSBAC-1708-053	厦门筑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19.66
GSBAC-1709-056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17.52
GSHYC-1706-047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17.01
GSHYC-1707-065	浙江中亿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15.11
GSBAC-1707-041	福建省迪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13.97
GSHYC-1709-089	延安蓝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巡更收入	10.22
GSBAC-1708-042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BAS 收入	8.88
GSBAC-1707-033	上海豪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8.01
GSBAC-1708-047	临沂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7.26
GSBAC-1708-046	贵州艺珈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6.84
GSBAC-1708-051	南通蓝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AS 收入	6.84
GSHYC-1707-064	四川龙麟磷化工有限公司	巡更收入	6.83
GSBAC-1710-064	海南三胜科技有限公司	BAS 收入	6.50
GSBAC-1709-062	上海经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5.38

单据编号	客户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GSBAC-1709-055	江苏鑫赛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AS 收入	5.29
GSBAC-1708-048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AS 收入	5.13
GSBAC-1709-054	上海赞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BAS 收入	4.90
GSBAC-1703-004	上海延华智能/华泰商务中心	BAS 收入	19.66
GSBAC-1703-012	天津东瑶科技/空军指挥学院	BAS 收入	10.06
GSBAC-1703-013	天津东瑶科技/遵义仁怀航站楼	BAS 收入	15.29
GSBAC-1703-014	上海稼瑞智能/南宁绿地中央广场	BAS 收入	18.80
GSBAC-1703-015	浙江华尔达装饰/萧山信息港	BAS 收入	24.79
GSBAC-1704-017	天津东瑶科技/内蒙兴安盟	BAS 收入	42.74
GSBAC-1704-018	南京邗勇环保/中心广场北 (**)	BAS 收入	8.80
GSBAC-1704-020	奥乐科技/温州交运汤家桥公交总站	BAS 收入	10.51
GSBAC-1704-025	海南海旭科技/海澜七彩湾	BAS 收入	4.70
GSBAC-1705-028	上海宝鉴电子/世贸辰花路三期	BAS 收入	5.00
GSBAC-1609-055	上海理真科技/工商联空调计费	BAS 收入	47.86
GSBAC-1610-062	上海交通投资信息/逸仙路交通枢纽	BAS 收入	63.55
合计			511.47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具有一定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稳定客户群体，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开发能力较强，业务拓展顺利，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良好，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处于稳定增长期。

公司凭借着自身的技术、专利、客户等核心优势，能够在不断扩大的市场中持续获取销售业务，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构建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发展前景及盈利可期。公司目前信用记录较好，无银行借款。因此，在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趋好，目前公司仍持有短期内可支取的近82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750.04	11,935,000.02	12,721,79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91.46	33,815.49	114,75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28	11,410.55	52,5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733.78	11,980,226.06	12,889,08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7,986.79	8,831,864.43	4,512,58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828.59	1,858,881.94	2,192,31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833.30	1,612,107.85	982,5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04.27	2,403,012.85	2,013,3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452.95	14,705,867.07	9,700,8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719.17	-2,725,641.01	3,188,239.46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55.78万元、1,193.50万元、1,272.18万元，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降低6.1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4.51%，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6.63%，预收款项降低38.13%使得公司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降低6.18%，2017年1-5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较低收到的现金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开展以及验收的项目较多，回款也会相应较多。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格瑞特信息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为7.52万元、3.38万元、11.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格瑞特信息收到的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按17.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格瑞特信息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而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0.58万元、1.14万元、5.25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的押金、保证金等。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3.80万元、883.19万元、451.26万元，2016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上升95.72%，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供应商当年度及以前年度货款支付较多，包括支付给上海科艺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67.87万元、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2.54 万元、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60 万元、上海万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等。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6.88 万元、185.89 万元、219.23 万元，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降低 15.2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奖金当年计提但未发放所致。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84.68 万元、161.21 万元、98.26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8.88 万元、240.30 万元、201.34 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以及相关保证金，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9.35%，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付现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3,719.17 元、-2,725,641.01 元、3,188,239.46 元，2016 年较 2015 年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5,913,880.47 元，下降比例为 185.49%，主要为公司对供应商当年度及以前年度货款支付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319,277.85 元，增加比例为 95.72%所致。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3,719.17 元，主要为公司业务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开展以及验收的项目较多，回款也会相应较多，而 2017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低。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59,816.73	1,615,135.28	1,682,12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636.25	138,086.22	-7,49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95.80	83,626.03	76,4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67.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33.57	-7,633.23	-28,0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5.44	-20,712.93	1,12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688.24	1,120,495.21	429,78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560.07	-1,653,292.73	1,442,93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424.31	-4,016,667.19	-456,718.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719.17	-2,725,641.01	3,188,239.46

2015年度净利润1,682,128.8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88,239.46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442,936.98元,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同时公司对供应商支付金额较小,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56,718.51元。

2016年度净利润1,615,135.2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25,641.01元,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度对供应商进行了大额货款支付等,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016,667.19元。

2017年1-5月净利润-559,816.7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03,719.17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持续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回收较慢。同时,存货余额上涨,经营现金支出较大。

经通过直接法和间接法测算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影响现金流变动的主要项目合理性进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并已按要求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①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②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③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不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9、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包括不限于“2016年较2015年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5,913,880.47元”，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进行了修正。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提请公司进行了修正。

20、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和外包研发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研发基本情况”之“4、研发项目成果及研发投入”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2) 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7年1-5月	390,086.59	3,575,990.20	10.91%
2016年	1,221,156.20	12,985,422.94	9.40%
2015年	1,108,004.86	12,425,313.21	8.92%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工资	231,988.38	636,389.86	647,981.93
技术开发	114,493.15	328,910.95	328,000.00
材料	7,277.09	6,512.00	10,608.19
检测费	16,981.13	94,408.05	12,000.00
折旧及摊销	12,397.64	32,843.90	32,203.60
其他费用	6,949.20	122,091.44	77,211.14
合计	390,086.59	1,221,156.20	1,108,004.8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费用以获取公司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1) 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与外包研发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390,086.59	1,221,156.20	1,108,004.86
其中：自主研发费用(元)	275,593.44	892,245.25	780,004.86
自主占比	70.65%	73.07%	70.40%
外包研发费用(元)	114,493.15	328,910.95	328,000.00
外包研发占比	29.35%	26.93%	29.60%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包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因公司更侧重于行业硬件和基础软件方面的研发，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应用软件技术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开发。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委托外包研发项目、研发进程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外包单位	合同金额(元)	开发项目	开发进度
格瑞特有限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网络版巡检系统嵌入WEBGIS技术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有限	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网络版巡检系统设备数据挖掘技术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有限	上海智连网络有限公司、苏州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9,300.00	智能建筑云平台系统开发	80.00%
格瑞特有限	苏州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50.00	面积分摊和能耗上传软件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有限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天然气管网及可胜科技巡检数据分析及报表定制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有限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恒河材料及拉法基巡检自动派工模块技术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信息	上海地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巡检系统电子示意图技术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信息	上海恺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	空气质量自动语音服务系统	已完成
格瑞特信息	上海讯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0,900.00	OPC和通用主控制器软件开发	已完成
格瑞特信息	苏州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53.00	能耗系统空调计费模块软件开发	已完成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了解了公司的研发模式；核查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权利证书；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了相关研发合同、研发支出会计凭证；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工资	231,988.38	636,389.86	647,981.93
技术开发	114,493.15	328,910.95	328,000.00
材料	7,277.09	6,512.00	10,608.19
检测费	16,981.13	94,408.05	12,000.00
折旧及摊销	12,397.64	32,843.90	32,203.60
其他费用	6,949.20	122,091.44	77,211.14
合计	390,086.59	1,221,156.20	1,108,004.86

通过核查相关研发合同、研发支出会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研发支出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1、关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自2016年8月起开始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元)	购买(元)	赎回(元)	期末余额(元)	理财收益(元)
多添利7天		50,000.00		50,000.00	
多添利14天		50,000.00		50,000.00	
广发现金增利		10,802,663.00	5,902,663.00	4,900,000.00	4,664.34
合计		10,902,663.00	5,902,663.00	5,000,000.00	4,664.34

2) 2017年1—5月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元)	购买(元)	赎回(元)	期末余额(元)	理财收益(元)
多添利7天	50,000.00			50,000.00	
多添利14天	50,000.00			50,000.00	
广发现金增利	4,900,000.00	2,002,383.00	1,996,000.00	4,906,383.00	2,517.17

新睿利优先 91 天		3,000,000.00		3,000,000.00	
多添利 91 天					
合计	5,000,000.00	5,002,383.00	1,996,000.00	8,006,383.00	2,517.17

3) 2017 年 6 月 1 日—11 月 6 日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元)	购买 (元)	赎回 (元)	期末余额 (元)	理财收益 (元)
多添利 7 天	50,000.00			50,000.00	
多添利 14 天	50,000.00			50,000.00	
广发现金增利	4,906,383.00		4,900,000.00	6,383.00	198,618.21
新睿利优先 91 天	3,000,000.00			3,000,000.00	
多添利 91 天		5,098,400.00		5,098,400.00	
合计	8,006,383.00	5,098,400.00	4,900,000.00	8,204,783.00	198,618.21

理财产品说明：

多添利 7 天、多添利 14 天、多添利 91 天：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7 天、14 天、91 天，到期后可赎回，如不赎回将自动滚动到下一周期，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为低风险品种。

广发现金增利：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设封闭期，工作日均可赎回，本集合计划属低风险品种。

新睿利优先 91 天：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91 天，到期后可赎回，如不赎回将自动滚动到下一周期，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为低风险品种。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多款理财产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对外投资行为。

由于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及期末产品未赎回原因，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系部分闲置的资金，理财产品的期限均较短，可于短期内变现，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未来生产经营状况及流动资金情况，有序安排理财产品的赎回，但不会再新增理财额度。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资金对账单；核查了公司理财产品的说明书；核查了理财产品交易记录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多款理财产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对外投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多款理财产品。经核查，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均较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为低风险品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因该理财产品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允价值无法计量，到期收益也不确定，不适用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也不适用将其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故而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较小，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

会计处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2、公司报告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 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增长及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合同条款约定方面：

楼宇自控系统合同一般约定项目根据相应完成的节点收取相应的进度款，待项目完成后留取质保金，随着公司项目增加，未完工项目增加，公司收取的进度款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预收项目进度款增加；

巡更巡检系统合同一般约定货到付款或者预收货款后发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预收的巡更巡检系统的货款也相应增加。

(2) 业务实质方面：

①在楼宇自控系统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非最终的项目业主，公司从事的业务为整个项目的若干子项目之一，整个项目同时完工才会被最终业主验收，公司项目被客户验收的条件之一为被最终的业主验收导致公司项目验收时间延长，预收款项及账龄相应增加；

②公司预收客户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款项，但是客户一直未通知发货，公司将相应预收款项挂账，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相应增长；

③应客户要求，公司楼宇自控系统需要在现有合同基础上增加一些功能，使得修改后的楼宇自控系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未能按原有合同办理竣工验收，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相应增长；

④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进度款，有少部分客户未能按进度付款，导致相应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一旦客户付进度款，项目立马可以进行，上

述情况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相应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即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初步与需求方进行接洽，发掘出潜在客户后，公司将产品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提供给客户，得到客户的采购意向后，公司即与其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根据客户通知发货并进行软件安装及硬件调试，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后从而实现销售。

2、公司收入确认流程：

(1) 需要安装及验收的产品销售收入包括 BAS 收入和巡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2) 不需要安装及验收的设备销售包括巡更收入：商品交付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公司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3、公司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楼宇自控系统合同一般约定项目根据相应完成的节点收取相应的进度款，待项目完成后留取一定比例质保金。

巡更巡检系统合同一般约定货到付款或者预收货款后发货。

4、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5,537.40	1,296,335.88	3,993,950.84
1-2年	955,628.47	927,711.27	962,455.55
2-3年	514,966.40	850,480.43	
3年以上	652,500.48		12,998.00
合计	4,428,632.75	3,074,527.58	4,969,404.39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35.41万元，主要系公

司楼宇自控系统业务增长较多，公司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大所致。具体原因包括：

①在楼宇自控系统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非最终的项目业主，公司从事的业务为整个项目的若干子项目之一，整个项目同时完工才会被最终业主验收，公司项目被客户验收的条件之一为被最终的业主验收导致公司项目验收时间延长，预收款项增加；

②公司预收客户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款项，但是客户一直未通知发货，公司将相应预收款项挂账，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增长；

③应客户要求，公司楼宇自控系统需要在现有合同基础上增加一些功能，使得修改后的楼宇自控系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未能按原有合同办理竣工验收，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增长；

④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进度款，有少部分客户未能按进度付款，导致相应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一旦客户付进度款，项目立马可以进行，上述情况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增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收账款状况与公司业务相符，预收账款真实准确。

2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偿还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测算未收取的利息、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偿还期

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王衍德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8,027,200.00	8,127,200.00	100,000.00	
	2016 年度			100,000.00	
	2017 年 1-5 月			100,000.00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3,886,965.90	
	2015 年度	8,202,800.00	8,063,705.80	3,747,871.70	
	2016 年度	9,680,415.90	6,093,573.90	161,029.70	
	2017 年 1-5 月	400,000.00	22,379.70	183,409.40	400,000.00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951,200.00
	2015 年度		1,325,000.00		4,626,200.00
	2016 年度	523,666.67	5,149,866.67		
	2017 年 1-5 月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35,179.04		35,179.04	
	2016 年度			35,179.04	
	2017 年 1-5 月			35,179.04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37,517.05
	2015 年度		382,530.41		154,986.64
	2016 年度		154,986.64		
	2017 年 1-5 月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35,179.04	2015/01/20	2017/07/28	1	否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45.86	2015 年初	2015/05/07	1	否
	47,250.00		2015/06/15	1	否
	85,674.55		2015/06/18	1	否
	25,800.00		2015/07/15	1	否
	7,300.00		2015/10/19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6,060.00		2015/11/13	1	否
	154,986.64		2016/10/31	1	否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5年初	2015/04/28	1	否
	20,000.00		2015/06/02	1	否
	4,626,200.00		2016/05/30	1	否
	206,666.67	2016/03/24	2016/06/02	1	否
	317,000.00	2016/06/30	2016/06/30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18,544.20	2016/07/21	2016/07/26	1	否
	281,455.80	2016/07/26	2016/07/26	1	否
	1,218,544.20	2016/07/26	2016/07/28	1	否
	400,000.00	2017/04/01	2017/06/21	1	否
王衍德	1,000,000.00	2015/01/02	2015/02/15	1	否
	500,000.00	2015/01/02	2015/03/16	1	否
	400,000.00	2015/03/12	2015/03/16	1	否
	100,000.00	2015/03/31	2015/04/17	1	否
	500,000.00	2015/04/10	2015/04/17	1	否
	300,000.00	2015/05/20	2015/06/08	1	否
	50,000.00	2015/06/02	2015/06/08	1	否
	200,000.00	2015/06/02	2015/06/09	1	否
	80,000.00	2015/06/02	2015/06/11	1	否
	670,000.00	2015/06/02	2015/06/25	1	否
	5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28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7/01	1	否
	20,000.00	2015/06/08	2015/10/20	1	否
	100,000.00	2015/06/18	2015/10/20	1	否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435,179.04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年6月1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400,000.00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835,179.04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 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 日	占用次 数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王衍德	200,000.00	2015/03/16	2015/03/31	1	否
	100,000.00	2015/04/17	2015/04/30	1	否
	300,000.00	2015/04/17	2015/05/20	1	否
	100,000.00	2015/05/05	2015/05/20	1	否
	380,000.00	2015/10/20	2015/12/04	1	否
	297,200.00	2015/11/17	2015/12/04	1	否
	402,800.00	2015/11/17	2015/12/15	1	否
	297,200.00	2015/11/17	2015/12/15	1	否
	402,800.00	2015/11/25	2015/12/29	1	否
	397,200.00	2015/12/09	2015/12/29	1	否
	700,000.00	2015/12/29	2015/12/29	1	否
	100,000.00	2015/12/29	未归还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 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000,000.00	2015年初	2015/02/15	1	否
	200,000.00		2015/02/16	1	否
	80,000.00		2015/03/25	1	否
	500,000.00		2015/03/30	1	否
	800,000.00		2015/04/10	1	否
	800,000.00		2015/04/28	1	否
	500,000.00		2015/05/26	1	否
	6,965.90		2015/06/05	1	否
	1,093,034.10	2015/01/15	2015/06/05	1	否
	600,000.00	2015/01/15	2015/06/08	1	否
	100,000.00	2015/01/15	2015/06/09	1	否
	6,965.90	2015/01/15	2015/06/19	1	否
	93,034.10	2015/01/26	2015/06/19	1	否
	406,965.90	2015/01/26	2015/06/29	1	否
	393,034.10	2015/02/06	2015/06/29	1	否
	106,965.90	2015/02/06	2015/08/25	1	否
	300,000.00	2015/03/31	2015/08/25	1	否
	93,034.10	2015/04/10	2015/08/25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09/25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10/20	1	否
	200,000.00	2015/04/10	2015/10/22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11/10	1	否
	200,000.00	2015/04/10	2015/11/16	1	否
	6,965.90	2015/04/10	2015/12/04	1	否
	315,834.10	2015/05/20	2015/12/04	1	否
	100,000.00	2015/05/20	2015/12/15	1	否
	284,165.90	2015/05/20	2016/02/02	1	否
600,000.00	2015/06/02	2016/02/02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15,834.10	2015/06/18	2016/02/02	1	否
	200,000.00	2015/06/18	2016/04/08	1	否
	400,000.00	2015/06/18	2016/04/15	1	否
	784,165.90	2015/06/18	2016/06/14	1	否
	200,000.00	2015/10/23	2016/06/14	1	否
	882,250.00	2015/12/31	2016/06/14	1	否
	281,455.80	2015/12/31	2016/07/21	1	否
	194,000.00	2016/07/28	2016/12/22	1	否
	87,455.80	2016/07/28	2016/12/28	1	否
	1,432,544.20	2016/12/27	2016/12/28	1	否
	87,455.80	2016/12/27	未归还	1	否
	73,573.90	2016/12/31	未归还	1	否
	22,379.70	2017/05/31	未归还	1	否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故不存在关联方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决策程序”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测算未收取的利息、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 435,179.04 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0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835,179.04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违反《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经初步按年度平均利率测算利息，结果如下：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收取的利息相关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资金占用总金额	合计占用天数	相应年度平均利率	相应应收取的利息
2015 年度	6,157,530.41	3144	4.98%	254,162.01
2016 年度	9,558,576.55	899	4.35%	95,361.56
2017 年 1-5 月	400,000.00	271	4.35%	3,541.87
合计				353,065.44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未付利息相关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资金占用总金额	合计占用天数	相应年度平均利率	相应应收取的利息
2015 年度	15,627,871.70	5463	4.98%	195,949.57
2016 年度	1,948,603.60	1676	4.35%	65,545.04
2017 年 1-5 月	22,379.70	333	4.35%	3,595.24
合计				265,089.85

综合考虑公司占用关联方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应收未收取的利息以及公司应付未付的利息，两者相差 8.80 万元，差额较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制定了《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 435,179.04 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0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835,179.04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协商不计算利息，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及其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元）	22,379.70	11,398,427.21	17,898,436.21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元）	5,557,750.04	11,935,000.02	12,721,799.5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 (%)	0.40%	95.50%	140.69%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明显降低，2017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仅为0.40%，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进行了大额增资扩股，目前公司仍持有短期内可支取的近82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至2017年7月28日已全部归还。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

2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京会兴专字第69000164号）问题24。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之前，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事宜。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按照标准格式调整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明确知晓并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公司挂牌

后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明确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承诺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明确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并全面、审慎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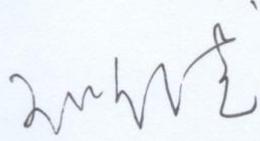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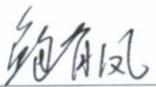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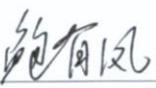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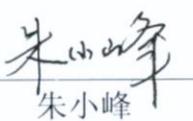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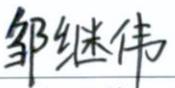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鲍有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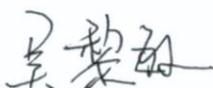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鲍有凤


朱小峰


邹继伟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